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口腔衛生學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新設科系籌備會議通過(111.04.19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5.19)

校長核定(111.05.30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務會議通過(114.01.08)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通過(114.11.13)

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11.20)

校長核定(114.12.03)

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科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為主）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科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